



《小先知書導論》

第二堂

北國警戒與萬民之愛

(何西阿書、阿摩司書、
約拿書、俄巴底亞書)

2026.03.07

2026年第一季主日學課程

小先知書的核心信息

1

犯罪

背約、虛假信仰
社會不公義

3

悔改

神的慈愛呼召
回轉歸向神

2

審判

神的公義顯明
盟約的管教臨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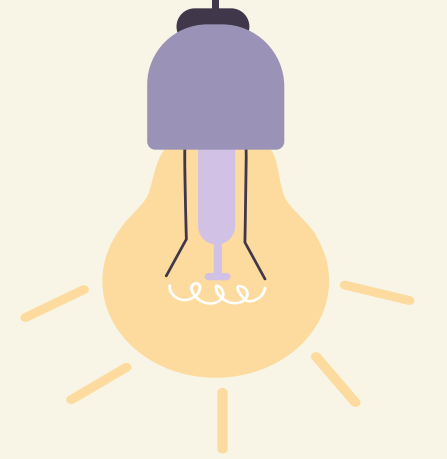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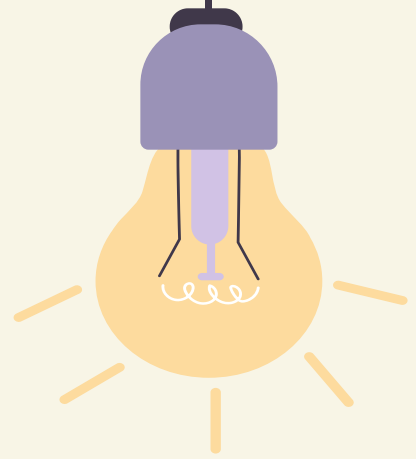
4

復興

神的信實成就
彌賽亞的盼望

四大目標

- ① 認識北國以色列的屬靈背景
- ② 掌握四位先知書的核心信息
- ③ 明白神的愛、公義與憐憫
- ④ 以先知眼光回應時代、
實踐信仰



北國以色列：繁榮下的危機

北國以色列在耶羅波安二世的統治下，迎來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與經濟繁榮。

政治經濟 空前強盛、物質豐裕

屬靈危機

1. 持續拜偶像（金牛犢）
2. 信仰形式化，心遠離神
3. 社會不公，富人欺壓窮人



何西阿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- 作者：何西阿（唯一出身北國的寫作先知）
- 日期：主前8世紀（北國滅亡前）
- 受書人：北國以色列（以法蓮）
- 文體：先知書（以詩體和比喻為主）

二、寫作背景

- 繁榮下的危機：耶羅波安二世時期，國力強盛但屬靈墮落
- 核心問題：拜金牛犢偶像、信仰形式化、社會不公義
- 審判臨近：亞述帝國崛起，預言北國將被擄

三、主題與目的

- 核心主題：神不變的盟約之愛 vs 以色列的屬靈淫亂
- 書卷目的：揭露罪惡、警告審判、呼召悔改、宣告神必以永遠的愛挽回與復興

四、整體結構

- 先知的婚姻經歷（1-3章）：以先知娶淫婦的婚姻，象徵神與背道以色列的關係
- 先知信息（4-14章）：指控罪惡、宣告審判、呼召悔改，最終以復興的應許結束

何西阿書： 愛的挽回

——神對不忠百姓的盟約之愛

- **核心象徵：**「娶淫婦為妻」 （何1:2）
→ 神對不忠百姓的盟約之愛
- **關鍵經文：**
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...」 （何11:1）
「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...」 （何11:4）
- **啟示：** 神以慈愛等候、挽回、不丟棄

何西阿書： 愛的挽回

——神對不忠百姓的盟約之愛

- 今日應用：

我們也常常像以色列一樣，在信仰上不忠心、軟弱跌倒。但神的愛比我們的過犯更大，祂總是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，等候我們回轉，並用慈愛將我們挽回。

阿摩司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- 作者：阿摩司（牧人、修理桑樹的，非職業先知）
- 寫作日期：主前約760-750年（北國耶羅波安二世時期）
- 寫作地點：猶大（南部），向北國以色列發預言
- 受書人：北國以色列，兼及四周列國
- 文體：先知書（審判講論、詩體、異象）

二、背景

- 時代繁榮富裕，但社會嚴重不公
- 信仰形式化、拜偶像、道德墮落
- 神興起阿摩司：責備罪、宣告審判

三、主題與目的

- 主題：神是全地的主，必審判罪惡，要求公義與誠實
- 目的：責備虛假敬拜與社會欺壓、宣告審判必臨北國以色列、呼召悔改，回歸真神

四、整體結構

- 1-2章：審判以色列與四周列國
- 3-6章：責備北國之罪：驕傲、虛假敬拜、不公不義
- 7-9章：五個異象，宣告審判與餘民復興的應許

阿摩司書：公義的呼喊

——神對社會不公的審判

- 先知身份：來自民間的牧人
- 關鍵經文：
 - 神厭惡虛假敬拜（摩5:21-23）
 - 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公義如江河滔滔」（摩5:24）
- 啟示：真信仰 = 愛神 + 行公義

阿摩司書：公義的呼喊

——神對社會不公的審判

- **今日應用：**

信仰不能與生活脫節。我們不能只在「星期日」才熱心，而在日常生活中忽視公義、冷漠無情。真正的信仰必須落實在愛神與愛人之上，特別是關懷弱勢、伸張正義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- 作者：約拿（先知，出身北國的迦特希弗）
- 寫作日期：主前約840-760年（北國耶羅波安二世時期）
- 寫作地點：可能在以色列或周邊地區
- 受書人：以色列百姓，特別是針對狹隘的民族主義信仰
- 文體：先知書（敘事體、禱告詩）

二、背景

- 北國處於強盛期，但與亞述帝國（尼尼微）關係緊張
- 以色列人視尼尼微為邪惡敵人，期盼其滅亡
- 神呼召約拿向仇敵傳講悔改的信息，考驗其信心與愛心

三、主題與目的

- 主題：神的憐憫與恩典遍及萬民，福音超越民族與國界
- 目的：教導以色列人神的愛是普世性的、揭示先知可能有的狹隘與驕傲、彰顯神主權下的救贖計劃

四、整體結構

- 逃避使命（1章）：約拿拒絕神的呼召，乘船逃往他施
- 魚腹經歷與禱告（2章）：約拿在大魚中悔改，神施行拯救
- 尼尼微悔改與神的赦免（3章）：約拿順服傳道，全城悔改，神收回審判
- 先知的抱怨與神的教導（4章）：約拿因神的憐憫而發怒，神以蓖麻樹教導其愛的狹隘

約拿書：萬民之愛

——神的憐憫遍及仇敵

- **核心象徵：**先知逃避 → 尼尼微全城悔改

- **關鍵經文：**

「神是有恩典、有憐憫、不輕易發怒」 （拿4:2）

神愛惜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 （拿4:11）

- **啟示：**神的愛超越種族、敵友、萬民可救

約拿書：萬民之愛

——神的憐憫遍及仇敵

- **今日應用：**

我們是否也有像他一樣「狹隘的愛」？只願意祝福自己喜愛的人，卻對某些群體抱有偏見或敵意？神呼召我們學習祂的愛，放下偏見，成為祂恩典的管道，將福音傳給周圍每一個人，包括那些我們認為不可愛的人。

俄巴底亞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- 作者：俄巴底亞（意為「耶和華的僕人」，生平不詳）
- 寫作日期：主前約586年（猶大被擄前後）
- 寫作地點：可能在猶大或被擄之地
- 受書人：猶大百姓（及以東人）
- 文體：先知書（審判諭告、詩體）

二、背景

- 猶大國勢衰微，面臨巴比倫的威脅
- 以東人（以掃後裔）在猶大遭難時袖手旁觀、趁火打劫
- 以東人因居住在西拉的山地而自視甚高，充滿驕傲

三、主題與目的

- 主題：神必審判一切驕傲與殘忍，祂的百姓必蒙復興
- 目的：宣告神對以東人驕傲與殘忍的審判、安慰受苦的猶大百姓，賜予復興的盼望、警示一切自高自大、對鄰舍冷漠的人

四、整體結構

- 宣告對以東的審判（1-9節）：指出以東的驕傲與罪惡，宣告神必使其降卑
- 列舉以東的罪行（10-14節）：重點責備其在猶大遭難時的冷漠與殘忍
- 審判的臨到與猶大的復興（15-21節）：宣告審判的普遍與公義，並預言以色列的恢復與勝利

俄巴底亞書：驕傲的審判

——神必推倒一切自高的人

- **針對：** 以東人的驕傲、冷漠、趁火打劫

- **關鍵經文：**

「你因心裡的驕傲自欺」 (俄 1:3)

「雖如鷹高飛，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」 (俄 1:4)

- **啟示：** 驕傲必敗，謙卑與憐憫蒙福

俄巴底亞書：驕傲的審判

——神必推倒一切自高的人

- 今日應用：

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根源。無論我們擁有什麼，都當謙卑在神面前，並且以憐憫的心對待那些遭遇苦難的人，因為神審判驕傲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
研讀經文 1

何西阿書 11:1-4

- 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
- 2 先知越發招呼他們，他們越發走開，向諸巴力獻祭，給雕刻的偶像燒香。
- 3 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，用膀臂抱著他們，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他們。
- 4 我用慈繩（慈：原文作人的）愛索牽引他們；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。

逐節釋義

- 11:1 神的揀選與慈愛（父愛的起點）
- 11:2 百姓的悖逆（愛的回應）
- 11:3 神的養育與看顧（父親的細心）
- 11:4 神的慈繩與憐憫（挽回的愛）



研讀經文 1

看見神對百姓不離不棄的愛

何西阿書 11:1-4

- 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
- 2 先知越發招呼他們，他們越發走開，向諸巴力獻祭，給雕刻的偶像燒香。
- 3 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，用膀臂抱著他們，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他們。
- 4 我用慈繩（慈：原文作人的）愛索牽引他們；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。

神學精華

- **神是父**：以父愛對待悖逆的百姓，不是嚴厲的審判官，而是等候回轉的父親
- **愛與管教並存**：慈繩（愛）與審判（管教）並行，目的都是挽回
- **恩典在先，責備在後**：神先施恩、先供應，再責備悖逆；今日教會亦然
- **預表基督**：11:1預表耶穌；11:4的慈繩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愛，牽引萬民歸向祂

研讀經文 1

何西阿書 11:1-4

- 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
- 2 先知越發招呼他們，他們越發走開，向諸巴力獻祭，給雕刻的偶像燒香。
- 3 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，用膀臂抱著他們，他們卻不知道是我醫治他們。
- 4 我用慈繩（慈：原文作人的）愛索牽引他們；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。

今日應用

1. 警惕形式化信仰：我們也會像以色列，有宗教活動卻不認識神、不感恩。
2. 回應神的慈愛牽引：神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，不是強迫，而是邀請回轉。
3. 傳遞父愛的福音：向軟弱、跌倒、遠離神的人，傳講神不離不棄的父愛。
4. 教會的使命：成為神慈繩的一部分，牽引迷失的羊歸回。

研讀經文 2

阿摩司書 5:21-24

21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

22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；

23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。

24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

逐節釋義

5:21 神憎惡虛假的宗教儀式

5:22 神不悅納無道德的奉獻

5:23 神厭棄沒有生命的崇拜

5:24 神所切慕的：公平與公義

研讀經文 2

聽見神對虛假敬拜和不公義的斥責

阿摩司書 5:21-24

21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

22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；

23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。

24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

神學精華

1. **真信仰 = 內心真誠 + 生活公義**：二者缺一不可；缺其一，就是虛假信仰。
2. **神憎惡「形式主義」**：有聚會、有奉獻、有讚美，卻沒有悔改、沒有愛、沒有公義，神完全不悅納。
3. **公義是敬拜的核心**：先知信息反覆強調，沒有公義的敬拜，是對神的褻瀆。
4. **預表新約真理**：耶穌重述此精神，「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」（太9:13）；真敬拜是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」（彌6:8）。

研讀經文 2

阿摩司書 5:21-24

21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

22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；

23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。

24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

今日應用

1. 警惕教會形式化：「星期日熱心，平日冷漠」、「有聚會無生命」的危機？
2. 公義不是選項，是命令：關懷弱勢、反對欺壓、伸張正義，是每個信徒的本分，不是「社會工作」。
3. 奉獻與生活要一致：我們的金錢、時間、才幹奉獻，是否伴隨著公義、誠實、憐憫的生活？
4. 先知性的呼召：教會要成為社會的「良心」，在不公義的時代大聲呼喊公平與公義，如同阿摩司一樣。

研讀經文 3

約拿書 4:1-11

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，

2 就禱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？我知道你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，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」

3 耶和華啊，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！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」

4 耶和華說：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？」

逐節釋義

4:1 約拿的惱怒：愛的狹隘

4:2-3 約拿的禱告：認識神卻不順服神

4:4 神的質問：你的怒氣合理嗎？

研讀經文 3

約拿書 4:1-11

5於是約拿出城，坐在城的東邊，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，坐在棚的蔭下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。

6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，使其發生高過約拿，影兒遮蓋他的頭，救他脫離苦楚；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。

7次日黎明，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，以致枯槁。

8日頭出來的時候，神安排炎熱的東風，日頭曝曬約拿的頭，使他發昏，他就為自己求死，說：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！」

逐節釋義

4:5-8 神的教導：用蓖麻對比愛惜

研讀經文 3

約拿書 4:1-11

9 神對約拿說：「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？」他說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！」

10 耶和華說：「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；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

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

逐節釋義

4:9-11 神的啟示：愛惜萬民的神

研讀經文 3

約拿的狹隘vs神的廣大憐憫

約拿書 4:1-11

神學精華

1. **神的屬性**：恩典、憐憫、不輕易發怒、豐盛慈愛（4:2）——這是整本聖經的核心真理，也是約拿書的主旨。
2. **愛的對比**：狹隘的愛 vs 廣闊的愛——約拿的愛是自私的、排他的；神的愛是無條件的、普世的。
3. **先知的使命**：不是宣告審判，而是傳遞憐憫——先知的終極目的，是引導人悔改、領受神的愛。
4. **神的教導**：用生活體驗啟發認識——神常透過小事，教導我們認識祂的心意與屬性。
5. **福音的本質**：救恩是為萬民預備的——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研讀經文 3

約拿書 4:1-11

今日應用

1. **警惕狹隘的愛**：我們是否只愛自己人、自己教會、自己國家，而對仇敵、外邦人、不可愛的人充滿敵意？
2. **順服神的普世憐憫**：神呼召我們放下偏見，成為祂恩典的管道，將福音傳給萬民，包括我們不喜歡的人。
3. **看重靈魂勝過一切**：我們是否像約拿一樣，看重自己的舒適、利益、情緒，勝過看重失喪靈魂的永遠命運？
4. **活出先知性的愛**：在這個充滿仇恨與分裂的時代，教會要成為神愛的見證，用憐憫與寬容對待每一個人。
5. **傳遞真正的福音**：福音不是「只有我們得救」，而是「神願意萬民得救」；我們要傳遞神無條件的愛與憐憫。

研讀經文 4

俄巴底亞書 1:3-4

3住在山穴中、居所在高處的啊，你因狂傲自欺，心裏說：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？

4你雖如大鷹高飛，在星宿之間搭窩，我必從那裏拉下你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逐節釋義

1:3 驕傲的自欺與虛假安全感

1:4 神的主權與驕傲的必然下墜

研讀經文 4

警惕驕傲帶來的危險

俄巴底亞書 1:3-4

神學精華

- 1. 驕傲是萬惡之根：** 以東的滅亡，根源不是地勢不固，而是心裡的驕傲；驕傲使人背叛神、欺壓人、自毀。
- 2. 人的高舉 vs 神的降卑：** 人越想高舉自己，神越要將其拉下；神阻擋驕傲人，賜恩給謙卑人（雅4:6）。
- 3. 安全感的謬誤：** 以東靠地勢、財富、勢力得安全感；真正的安全感，唯獨來自敬畏神、信靠神（詩125:1）。
- 4. 神的審判絕對公義：** 神審判以東，不僅因驕傲，更因他們在猶大遭難時袖手旁觀、趁火打劫（俄1:10-14）；神必按人的行為報應。
- 5. 先知信息的永恆性：** 這段話不僅針對以東，更是對一切驕傲、自義、欺壓人的人發出的警戒。

研讀經文 4

俄巴底亞書 1:3-4

今日應用

1. **警惕心裡的驕傲**：我們是否因才幹、地位、財富、教會資源而自高？是否覺得「離了我不行」？
2. **謙卑是蒙福的道路**：放下自我中心，承認自己的有限與軟弱，謙卑在神面前，才是真正的安全。
3. **真實的安全感**：不要靠勢力、金錢、人脈得安全感；唯獨信靠耶和華，必不動搖（詩62:6）。
4. **以憐憫對待受苦者**：以東因冷漠與趁火打劫被審判；我們當與哀哭的人同哭（羅12:15），在他人遭難時伸出援手。
5. **傳遞先知性的警戒**：在這個自我高舉、驕傲橫行的世代，教會要大聲宣告：驕傲必敗，謙卑蒙福；神是至高的審判者。

四段經文的共同點

1. 神主動向墮落的百姓說話

- 何西阿：以色列悖逆拜偶像，神仍用慈繩愛索牽引
- 阿摩司：百姓信仰形式化、社會不公，神親自斥責
- 約拿：尼尼微人惡貫滿盈，神仍主動給悔改機會
- 俄巴底亞：以東人驕傲冷漠，神仍發出警戒

四段經文的共同點

2. 戳破外表信仰，看見內心真實

- 何西阿：有救恩歷史，卻無忠心
- 阿摩司：有節期、祭物、讚美，卻無公義
- 約拿：有先知職分，卻無憐憫
- 俄巴底亞：有地勢優勢，卻充滿驕傲

四段經文的共同點

3. 同時彰顯神的公義與慈愛

- 何西阿：慈愛牽引，但審判必到
- 阿摩司：公義要求，但仍呼召悔改
- 約拿：神極度憐憫，但也不輕忽罪惡
- 俄巴底亞：驕傲必被降卑，但神仍愛惜萬民

四段經文的共同點

4. 同一個呼召：悔改、回轉、忠心、愛神、愛人

- 遠離形式化信仰
- 對神真心、忠心
- 對人公義、憐憫
- 對自己謙卑、警醒
- 對靈魂有負擔、有愛

四段經文的共同點

**在墮落世代裡，神在警戒中顯明愛，
在公義帶著憐憫，在悔改中預備復興。**

討論

1. 在這四位先知中，哪一位的信息最觸動你？
為什麼？
2. 「社會公義」與「神的愛」在先知書中是如何結合的？這對今天的我們有什麼具體的要求？

我們看見了北國的警戒、神對萬民的愛：

- **何西阿告訴我們，神不放手的愛**
- **阿摩司告訴我們，神堅持的公義**
- **約拿告訴我們，神無疆界的憐憫**
- **俄巴底亞告訴我們，神絕對的主權**

**核
心
總
結**

**神愛我們的，所以祂提醒我們；
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祂以公義要求我們；
神是憐憫的，所以祂等候我們。**

小先知書

下堂預告

第三堂：南國審判與信心等候

(約珥、那鴻、彌迦、哈巴谷與西番雅)